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驾山路 70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正医疗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正医疗
证券代码	430496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医疗器械制造（C3584）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颅脑外引流器和新生儿脐带结扎保护带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聪
联系方式	0631-3562169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45
拟募集金额（元）	10,0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3,299,840.28	180,480,153.93	173,095,109.33
其中：应收账款	18,762,355.96	21,188,624.72	21,466,377.00
预付账款	719,204.06	579,149.82	1,909,463.14
存货	12,025,289.95	7,974,614.93	8,205,775.65
负债总计（元）	12,650,915.02	15,682,715.69	7,691,257.20
其中：应付账款	2,343,522.45	1,330,069.64	927,9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648,925.26	164,797,438.24	165,403,8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45	4.47
资产负债率（%）	7.75%	8.69%	4.44%
流动比率（倍）	7.88	5.09	9.02
速动比率（倍）	6.87	4.55	7.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3,634,793.86	104,483,563.49	42,235,25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60,023.00	23,398,512.98	11,706,413.89
毛利率（%）	67.52%	72.24%	77.10%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3%	14.91%	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4%	13.69%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3,577.78	36,554,910.31	6,225,92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9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76	1.78
存货周转率（次）	2.67	2.90	1.20

注：上述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指标均已经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80,480,153.93元，同比增加10.52%，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3,095,109.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5,403,852.13元，资产负债率4.44%。资产结构合理，风险可控，经营情况稳定。
- 2、预付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40,054.21元，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比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30,313.32元，增幅229.70%，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购买材料和服务款，期末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 3、存货：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050,675.02元，减幅33.6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0年6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31,160.72元，增长2.90%，存货状态保持稳定。
- 4、负债总额：2019年末负债总额为15,682,715.69元，较2018年末负债总额增加3,031,800.67元，增长23.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增加。2020年6月末负债总额为7,691,257.20元较2019年末减少7,991,458.49元，减幅50.96%。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减少所致：其中，合同负债余额比期初减少73.45%，主要系上年末客户预付货款较多，部分订货款未转化成当期销售收入，导致期末余额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期初减少54.38%，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中销售人员薪酬减少；应交税费余额比期初减少25.99%，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 5、应付账款：2019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8年期末减少1,013,452.81元，减幅43.24%，主要系本期加强库存管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金额和采购额度，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9年末余额减少402,159.24元，减幅30.24%，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产量减少，采购原材料金额相应减少导致期末未到结算期的购买材料和设备款减少所致。
- 6、营业收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4,483,563.49元，较2018年末增加24.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类产品销量增加。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35,256.71元，较上年同期降幅16.16%，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受到一定阻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398,512.9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38,489.98元，增幅109.6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下降所致。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11,706,413.8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28,934.15元，减幅12.8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

售收入减少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8、毛利率：2019年度毛利率72.24%，比上年同期增加4.72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部分产品提价及销量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所致。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77.10%，比上年同期增加4.8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国家推出社保费减免政策和生产车间维保支出减少导致制造成本同比降低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54,910.31元，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13,577.78元增加20,541,332.53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5,922.26元，较去年同期8,210,949.08元减少1,985,026.82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伟民	是	是	35.37%	是	董事长	否	是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王伟民，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电力局牡丹江电力技术学校、牡丹江电业局、东部电力网调度局。1995年7月创建本公司，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王伟民	00341135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9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797,438.24元，每股净资产为4.45元，每股收益为0.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403,852.13元，每股净资产为4.47元，每股收益为0.3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做市商数量为5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30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根据同花顺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20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前一交

易日收盘价为 4.23 元/股，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4.35 元/股、4.4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50,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5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00,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5)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股票发行目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伟民	2,250,000	10,012,500

总计	-	2,250,000	10,012,500
----	---	-----------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伟民	2,250,000	1,687,500	1,687,500	0
合计	-	2,250,000	1,687,500	1,68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王伟民为公司董事长，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12,500
合计	-	10,012,5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1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3,500,500
2	购买原材料	6,512,000
合计	-	10,012,5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村松阿欣为日本籍，持有公司 20.95%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该外籍股东，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变化不超过 5%，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

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及购买原材料，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民、村松阿欣，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王伟民持有公司股份 13,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村松阿欣持有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为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1%，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特别是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伟民持有公司股份 15,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村松阿欣持有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

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王伟民

乙方（发行人）：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担任乙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循《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或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守约方因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

偿金、违约金、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第三方对守约方的权利要求、因违约引发的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由违约方最终承担，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3、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未按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甲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

（3）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2、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可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可终止本协议。

4、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鑫、刘学生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6995473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伟民	_____ 村松阿欣	_____ 村松由美
_____ 田钧	_____ 韩文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常亮	_____ 梁静	_____ 陈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村松阿欣	_____ 刘素芳	_____ 胡豪杰
_____ 郭百成	_____ 孙聪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379号、大华审字[2020]00198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鑫

刘学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